

关于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2025 届毕业生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通知

目前已进入求职季，为做好 2025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促进困难毕业生尽早就业、顺利就业，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3〕290 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提醒如下。

一、关于补贴对象。毕业学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本省行政区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2025 届毕业生，均可自愿申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一）低保家庭毕业生：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民政部门认定）；

（二）残疾毕业生：毕业生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联认定）；

（三）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毕业生本人在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教育部门认定）；

（四）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毕业生为脱贫人口或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业农村部门认定）；

（五）困难残疾人家庭毕业生：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家庭或脱贫残疾人家庭，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残联认定）；

（六）特困人员毕业生：已纳入特困供养保障范围的毕业生（民

政部门认定)。同时符合上述两种及以上困难类别的毕业生,只可按一种类别申报。

二、关于补贴标准。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已享受过此项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

注意事项:2023 年专升本的本科毕业生,在原专科学校已经申请过一次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同学,不得再次申请!

三、关于发放原则。坚持自愿申请、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属地管理的原则,符合申领条件的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后,由其学籍注册所在学校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四、关于申领程序

(一)个人申报(9月20日至10月31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登录电脑端: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rst.jiangxi.gov.cn/jxrsdt/index.html);移动端:“江西就业之家”小程序(微信端或支付宝端)“高校毕业生”、赣服通 APP“人社专区”、关注微信公众号“江西人社”(微服务-我要办事),通过注册申请获得个人登录账号,进入“高校(中职、技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模块,签署申请承诺并按照提示要求,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申请信息,点击“提交申请”完成网上申报。确因不便网上申请的,可向所属院校就业部门线下申报。通过系统校验申请资格有效的,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未能通过系统校验的,须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1)。如上传材料不清、不全,导致学校、人社部门无法有效核实的,毕业生应在审核期间按照系统反馈

的审核意见及时重新上传佐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逾期未申请或规定期限内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审核通过的，视为自愿放弃申请。

注意事项：1. 建议尽量使用 PC 端（推荐谷歌浏览器）登录操作。2. 需要上传佐证材料的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截图或照片等务必保持清晰、完整。3. 如申请人持有省内社保卡，银行账号由系统自动获取，不可修改；如申请人只持有省外社保卡，由申请人自己选择开户行，填写银行账号，可以修改。4. 申请人务必在提交申请前确认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已激活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5. 10 月 31 日后网上申请材料将不可更改，毕业生只能登录系统查看申请进度，请申请毕业生及时关注系统审核状态和短信提醒，如遇审核打回补充材料请在申请截止日前核实完善申请材料。

（二）学校初审（9 月 20 日至 11 月 10 日）。对系统校验未通过的毕业生申请材料进行人工审核。主要审核申请毕业生是否属于毕业学年内，申请类别与佐证材料是否相符。审核不通过的，及时注明未通过审核原因并在系统反馈至毕业生本人。

（三）学校公示（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5 日）。将系统校验通过、人工初审通过的申请毕业生名单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相关院校要在管理服务平台上对毕业生申请信息标注公示结果。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招生就业处

2024 年 9 月 14 日